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7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振發

選任辯護人 林之翔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0年度偵字第5500號、第5719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振發就本院民國110年11月12日裁定命限制住居於花蓮縣○○鄉○里村00鄰○里路00巷0號，限制出境、出海，及自民國110年11月13日起每日晚上8時整至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嘉里派出所報到部分均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規定，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，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，認有必要者，得定相當期間，命被告應遵守同條項各款之事項，且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、延長或撤銷之，同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依同法第117條之1第1項，於法院依同法第101條之2逕命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之情形時亦準用之。

二、被告吳振發前因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，經檢察官於偵查中聲請羈押，經本院認被告有逃亡之虞但無羈押之必要，而於民國110年11月12日裁定駁回聲請，並逕命限制住居於花蓮縣○○鄉○里村00鄰○里路00巷0號，限制出境、出海，及自110年11月13日起每日晚上8時整至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嘉里派出所報到等事項(本院聲羈字卷第55頁)。

三、惟被告嗣於112年5月23日以受刑人身分入花蓮監獄執行(本院訴字卷第227頁)，指揮書執畢日期為114年12月1日(本院訴字卷第238頁)，是被告目前應已無逃亡之虞，且事實上亦

01 無法再赴嘉里派出所報告，本院上開裁定命被告限制住居，
02 限制出境、出海，及向派出所報到部分均已無維持之必要，
03 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6條之2第1項、第2項、第
05 117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7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憲
08 法官 陳映如
09 法官 王龍寬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12 附繕本）。

13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、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
14 法第43條2項、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，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、協
15 助被告之義務（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，但不得與被告明示
16 之意思相反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8 書記官 陳日瑩